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
路 30 号软件大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尔智能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资协议》	指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达尔智能
证券代码	832869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交通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研发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军
联系方式	0553-48347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 30 号软件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潘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63,65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述拟发行价格是在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认购数量后，根据倒推出的价格四舍五入产生。因此，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4,397,508.06	77,016,542.47	80,182,669.84
其中：应收账款	47,391,446.85	52,314,477.60	51,772,917.42
预付账款	2,580,815.56	959,693.67	0
存货	19,289,853.94	9,109,057.51	19,769,733.54
负债总计（元）	41,048,796.94	33,250,547.98	37,510,267.56
其中：应付账款	19,763,049.20	17,271,238.06	20,915,2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912,173.04	42,325,846.54	42,672,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7	1.48
资产负债率（%）	48.64%	43.17%	46.78%
流动比率（倍）	1.89	2.12	2.04
速动比率（倍）	1.36	1.81	1.5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236,749.34	59,681,773.61	24,630,59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2,603.71	413,673.50	346,555.74
毛利率（%）	34.54%	24.65%	35.14%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3%	0.9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2%	-3.81%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9,717.67	6,825,433.93	-7,542,99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11	0.44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17	1.1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838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6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预付账款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0,815.56 元、959,693.67 元和 0 元。其中，2019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62.8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业务中，软件业务及产品的占比上升，公司为采购原材料所需预付的货款降低，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将采购付款方式由预付款发货改为收货并收到发票后付款，因此公司预付账款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00%，系预付的采购货款到期结算所致。

2、存货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89,853.94 元、9,109,057.51 元和 19,769,733.54 元。其中，2019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末下降 52.78%，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在项目中标后为项目实施购买相应原材料，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项目金额 1,500 万元左右，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元左右，因中标项目金额的减少，导致 2019 年第四季度购买原材料金额的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117.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中标项目金额增加，包括庐江县 2019 年农村公路交通工程项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建设项目等，公司为项目实施采购相应原材料所致。

3、速动比率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81 和 1.50。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3.09%，主要为公司 2019 年末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流动负债减少导致；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4、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36,749.34 元、59,681,773.61 元及 24,630,598.17 元。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1.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在进一步深耕芜湖及周边市场的基础上，兼顾“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拓展芜湖以外的市场，拓展了四川华驿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订单数量明显增加，进而导致营业收入的增长。2020 年 1-6 月营业收

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开工时间受到影响导致。

5、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4%、24.65%、35.14%。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低，原因系由于智能交通集成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高，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提高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中标率，通过调整定价策略适当降低了销售毛利率。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603.71 元、413,673.50 元及 346,555.74 元。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55.16%，减少 50.8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智能交通集成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高，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提高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中标率，通过调整定价策略适当降低了销售毛利率，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4%，减少 106.86 万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开工时间受到影响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1 元/股及 0.01 元/股。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66.6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净利润水平下降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23%、0.98%、0.8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72%、-3.81%、2.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出售子公司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

资产导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9,717.67 元、6,825,433.93 元及-7,542,997.0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4 元/股、0.24 元/股及-0.26 元/股。其中，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度积极拓展新的市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业务及产品结构，改善了项目回款状况；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6 月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困难，导致公司回款情况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降低。

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1.11 次及 0.4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 次、3.17 次及 1.11 次。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调整业务及产品结构，改善项目回款状况，同时通过积极拓展新的市场，订单数量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同步提升；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开工时间受到影响，同时下游客户也出现资金困难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97,740	15,000,000.00	现金

	限公司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5,91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263,650	2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3RU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谢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5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达尔智能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325,846.54元，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672,402.28元，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每股收益为0.01元。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00元/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2.00元/股，董事会召开前3个月成交均价为2.00元/股。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有过两次发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10月，共计发行6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7年4月，共计发行6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均发生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性有限。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1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6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总股本20,55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投资者初步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63,6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拟发行价格是在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认购数量后，根据倒推出的价格四舍五入产生。因此，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共计发行 6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22.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销售费用-省外市场开拓	500,000.00
2	高端人才引进	1,000,000.00
3	研发费用	5,500,000.00
4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 销售费用-省外市场开拓：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面向安徽省外市场进行产品推广，省外市场开拓有助于公司扩大客户群体，实现业绩增长，因此公司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省外市场开拓费具有合理性。

(2) 高端人才引进：人才是公司发展最重要的资源，公司拟重点引进以系统架构、大数据处理、研发、产品设计、云计算平台搭建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因此公司投入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引进高端人才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2019 年度投入研发费用 617.46 万元，技术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4)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19 年度，公司全年采购总额 2,471.3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也将不断攀升，因此公司投入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销售费用-省外市场开拓、高端人才引进、研发费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本项目的研发目标主要是通过智能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以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交通量正在急剧的增加，大、中城市普遍存在交通拥挤、交通事故频发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而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城市交通的容纳能力的增加速度跟不上城市交通量的增长速度。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简称 ITS)作为这个时代的产物，结合当代先进的科学知识，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信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融合并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使人-车-路三者密切结合起来。ITS 通过对城市交通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改善城市的道路运输能力和交通环境，提高交通运输的安全性和效率，建立了一个大范围、全方位、实时、准确、高效的城市交通管理系统。

V2X 是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一环，也是自动驾驶必要技术。V2X 指的是汽车车辆之间，或者汽车与路边行人、骑车者以及汽车与基础设施之间的通信系统，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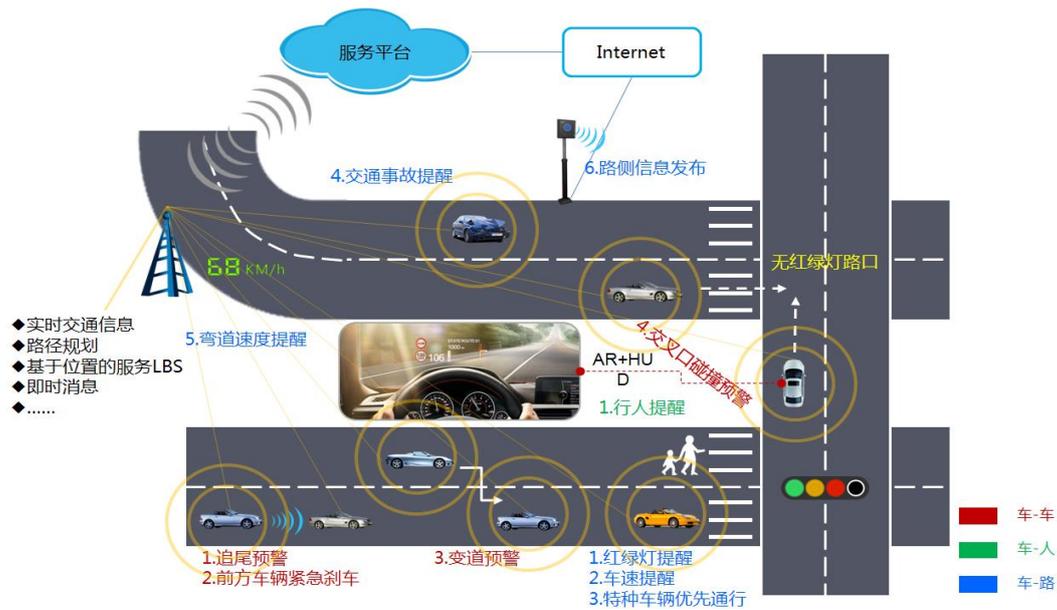


图 1 V2X 示意图

本项目是在前期研究和开发 V2X 产品的基础上，将 V2X 产品融入车载 TBOX 和交通系统中，建立人、车、路一体的智能车路协同系统，并应用于实际城市道路中。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新型产业的方针，围绕“智能交通”、“物联网”、“车联网”等方向，不断创新发展，形成了今天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的专业的智能交通企业。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交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适应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可产生带动效应，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3) 项目投资测算及总体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 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1) 投资方案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购置	400.00	400.00
2	软件购置	300.00	300.00
3	营销推广费用	150.00	150.00
4	研发人员工资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A、硬件设备购置

投资预算约为 400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约 100 万元，研发人员笔记本电脑设备约 60 万元，研发用显示器约 40 万元，研发用服务器硬件投资额约 100 万元，核心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约 100 万元。

B、软件购置

投资预算约为 300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通用类软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100 万元，技术岗软件（技术开发软件、代码托管及开发协作平台）130 万元，服务器软件 70 万元。

C、营销推广费用

该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两年内进行主要面向政府和消费者端客户的产品推广，方式以建设试点项目、辅助展会的形式进行。首年投入预算约为 60 万元，次年增加值约 90 万元。

D、研发人员工资

该项目以系统架构设计、大数据处理、研发、产品设计、云平台架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需求为基础。投入预算约为 150 万元。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周期为 2 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①研发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并结合现有的数据库及网络技术，构建强大的物联网；

②开发传感技术和无线传输技术，利用传感技术、无线传输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对获取的信息加以整合、分类、汇总，并加入到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信号机上，使其成为城市交通的大脑辅助系统，增强驾驶安全体验，提供对入网车辆信息和路况信息的管理能力，实现车辆之间、车辆与道路基础设施之间以及不同网络之间的自由、无缝切换；

③实现车联网通信的 QoS 管理，根据不同的入网车辆信息及业务类型，提供不同的网络优先级服务；

④系统研发完成后进行融合组装调试，将自主研发的智能信号机+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视觉增强安全辅助系统投入市场进行小试。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完成系统产品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顶层设计方案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完成系统产品软件、硬件和结构研发，初步形成样机								
进一步完善系统产品样机，完成系统产品化和公司内部测试工作，并在芜湖市高新区内开展实测应用								

3) 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将实现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交通系统的产业化，并将在芜湖市内开展实测应用，预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视觉增强安全辅助系统是提高交通管理能力的必要手段，项目实施能够大大提高交管部门对车辆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控制能力和决策水平，对于促进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快速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股东数量 3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3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

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2020年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637号），同意由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即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

注：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主体。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三板企业定增的实施意见》（芜政秘[2016]56号），投资芜湖市内新三板挂牌企业，经芜湖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后，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6日，芜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召开新三板企业定增跟投工作会议，同意投资达尔智能500.00万元，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保持及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杨潘，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潘、杨德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乙方为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本319.774万股；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股本106.591万股。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认购期内，甲方将股权出资款全额缴至乙方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里没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里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中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乙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甲方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除赔偿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甲方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乙方为杨潘（乙方一）、杨德新（乙方二），丙方为卢维枫。

1、业绩承诺

1.1 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1.2 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 万元，乙方不需要对甲方实行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000 万元，且不低于 8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2%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8000 万元，且不低于 7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3%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7000 万元，且不低于 6000 万元，由乙方一按本次投资前股本的 4%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6000 万元，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份。丙方对以上回购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 50%，则由乙方按 6%的年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增资所持股份。丙方对以上回购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甲方有权在触发 1.2 或 1.3 款中所列条件后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乙方履行股权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甲乙双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协议效力

2.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且《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经公司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且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梁天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天天、徐磊
联系电话	0531-81671999

传真	0531-81671888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孙峰、洪嘉玉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遵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靳军、陶新妙
联系电话	025-83516450
传真	025-8320620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潘	李军	陈汇川
_____	_____	
汪超	杨德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殷桂龙	黄磊	韩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潘	李军	朱琳	唐锲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潘、杨德新

2020年11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潘

2020年11月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天天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孙峰	_____ 洪嘉玉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靳军	_____ 陶新妙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遵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 (四)杨潘、杨德新及杨潘配偶卢维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